

符合性聲明書  
針對歐洲使用設計

適用於下列設備：

**頭戴式顯示器**

(產品行銷名稱)

**2Q6P100**

(型號)

**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**

(製造商名稱)

**台灣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88 號**

(製造商地址)

**0.32.0.1**

(軟體版本)

**變壓器、USB 傳輸線**

(隨附的附件與元件)

特此聲明，使用於設計用途時，符合 2014/53/EU 指令第 3 條的主要規定，適用標準如下：

**1. 健康 (指令 2014/53/EU 第 3.1a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50360:2017; EN 62209-1: 2016; EN 62479:2010; EN50663:2017

**2. 安全 (指令 2014/53/EU 第 3.1a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60950-1:2006+ A11:2009+A1:2010+A12:2011+A2:2013

**3. 電磁相容性 (2014/53/EU 指令第 3.1.b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301 489-1 V2.1.1 ; EN 301 489-17 V3.1.1

**4. 無線電頻譜使用 (指令 2014/53/EU 第 3.2 條)**

適用標準：EN 300 328 V2.1.1 ; EN 301 893 V2.1.1

**其他規範：**

能源：Regulation 278/2009

限用物質：EN 50581:2012、RoHS Directive 2011/65/EU 及 (EU) 2015/863

指定機構 (名稱：Telefication，ID：0560，模組 B+C) 根據 RE 指令附錄 III 進行符合性評估，並頒發 EU 型式檢驗證書 (參考號碼：192140125/AA/00)。

本聲明簽署負責人：

**Graham Wheeler**

(姓名及簽名)

**AVP**

(職位/職稱)

**英國**

**2019 年 4 月 24 日**

(地點)

(日期)